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陶中傑

電話：02-77365176

電子信箱：cctao@mail.yda.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參字第1142207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實施計畫 (114082700018_A09020000E_1142207550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訂後「大專校院學生自治諮詢顧問團服務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利學生自治於校園持續扎根，本署114年新增推動旨揭服務，申請單位除各校學生會外，現新增各校學生會業務單位，以協助各校於學生會會務推動或輔導/協助學生會運作過程中釐清疑義，並由顧問團成員給予相關建議，以達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於校園運作健全目標。

二、本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一)申請單位：各大專校院學生會（請統一以學生會名義提出）及學生會業務單位（請統一以學校名義提出）。

(二)顧問團成員：具法律、財務背景、輔導學生會運作經驗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學生自治資深學長姐等。另申請單位可依額外需求提供建議邀請人員名單，經本署同意後邀約。

(三)諮詢項目：學生會會務推動相關面向（如有關學生權益、法規暨組織運作、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選舉制度

收文文號：1140010480

等)；其他校內學生會等組織於運作時，或學生會業務單位於輔導/協助校內學生會過程中所遇問題等。

(四)申請期間與額度：當年度至11月30日皆可申請。每校學生會及學生會業務單位同一年度各可申請2次為原則；另可衡酌校內學生會運作情形，經本署評估後同意增加諮詢次數。

三、本案請各校轉知學生會踴躍申請，各校學生會業務單位於輔導/協助學生會運作時遇有相關疑義，亦歡迎申請本項服務。有意申請者，請至本署「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https://sa.yda.gov.tw/>)「計畫與補助」專區線上填報申請資料。

四、併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27 13:28:0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大專校院學生自治諮詢顧問團服務」推動方式

114 年 2 月 18 日核定

114 年 8 月 26 日修訂

一、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致力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計畫」，培力學生會夥伴相關基礎知能，並與校方建立緊密行政夥伴關係。現為讓學生自治能於校園持續扎根，除透過各校學生會業務相關資源挹注外，更於 114 年起規劃邀請學生自治資深學長姐、學生自治實務工作者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籌組「學生自治諮詢顧問團」，協助各校學生會、學生會業務單位，於學生會會務推動或輔導/協助學生會運作過程中，釐清疑義，並給予相關建議，以達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於校園運作健全目標。

二、申請單位

各大專校院學生會（請統一以學生會名義提出）及學生會業務單位（請統一以學校名義提出）。

三、顧問團成員

具法律、財務背景、輔導學生會運作經驗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學生自治資深學長姐等。另申請單位可依額外需求提供建議邀請人員名單，經本署同意後邀約。顧問團成員皆由本署支應諮詢費及交通費，另視情況提供住宿費。

四、諮詢項目

（一）學生會會務推動相關面向（可參考本署「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解鎖認證項目）：

1. 學生權益：如校級會議參與、學生權益校務討論與推動、學生意見蒐集與反映等。

2. 法規暨組織運作：如學生會組織法規修訂、組織權責分工、幹部知能培力等。
3. 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如學生會年度計畫訂定、財務自主、財務制度建立（經費報支、資訊公開等）。
4. 選舉制度：如學生會自主辦理選舉、正副會長產生方式及訂定程序、補選機制等。

(二)其他校內學生會等組織於運作時，或學生會業務單位於輔導/協助校內學生會過程中所遇問題，如人才交接與傳承、二權（行政權與立法權）溝通衝突、領導溝通與協調、公關及危機處理、校內活動企劃推展、校園倡議、經費管理（含資金募集）等。

(三)若申請單位提出為「法規」相關事項，本署可另行協助申請單位進行有關法規檢視服務。

五、申請期間與額度

- (一)當年度至 11 月 30 日皆可申請。
- (二)每校學生會及學生會業務單位，同一年度各可申請 2 次為原則；另可衡酌校內學生會運作情形，經本署評估後同意增加諮詢次數。

六、申請及諮詢流程

- (一)**申請階段**：申請單位至本署「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https://sa.yda.gov.tw/>)「計畫與補助」專區，點選「大專校院學生自治諮詢顧問團服務」填報申請資料，填報後點選「送出報名表」鍵，完成申請程序。
- (二)**受理階段**：由承辦單位確認申請案件，於 **3 日內** 與申請單位確認問題及訴求，彙整後報請本署媒合派員提供諮詢服務。若經評估，諮詢內容較為簡單，可由本署逕行回復。

(三)服務階段：

1. 提供線上、實體 2 種諮詢方式，由申請單位提出需求，另經顧問團成員評估諮詢議題屬較為特殊或複雜，可實際到校瞭解並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檢視組織運作情形並提供相關意見，帶領學生思考未來可行執行方式。
2. 本署將視情況派員出席，俾利瞭解各校學生自治發展情形。

(四)追蹤階段：由本署依各校情況評估是否持續追蹤輔導。

(五)記錄輔導情形：諮詢內容應作成紀錄，並上傳資訊交流平臺，俾利本署掌握與追蹤各案件執行情形。

七、共識會議

依本署需求召開顧問團成員共識會議，並於會議中討論諮詢過程所遇疑義、統整各校學生會諮詢問題等，並提出改善建言，據以研議未來學生會輔導計畫精進措施，並於相關活動或會議中加強案例宣導。

八、預期效益

- (一)協助至少 20 校學生會在校內運作能更加健全與提升獨立自主性，並培力學生會幹部相關專業知能。
- (二)持續建立校方與學生間行政夥伴關係，並對於學生自治有更進一步認知與共識，累積學生會運作量能。
- (三)增進學生會於校內運作曝光度，提升一般學生對於學生會認同度，從而加入學生會或關注校園公共事務。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諮詢過程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考量資源有限，若經本署評估諮詢項目相似，經申請單位同意將併同辦理。

(三)本署有調整、修改、變更或暫停之權利，並保有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竟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說明，並於本署「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公告。

十、推動方式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 公文簽辦單

主旨	檢送修訂後「大專校院學生自治諮詢顧問團服務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來文	機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文	日期	114/08/27
	日期	114/08/27			字號	1140010480
	字號	臺教青署參字第 1142207550號				
	速別	普通件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修訂「大專校院學生自治諮詢顧問團服務實施計畫」。 二、轉知本校學生會及學生社團並協助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 劉尚勳 0828 約僱辦事員 0932 組長： 學生事務處 黃芷翎 0828 課外活動組組長 0950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如擬 授權學務長 陳朝決 0828 行政 1503					

裝

訂

線